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关于钦州港金鼓江 7 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GXZC2024-G3-004171-ZHSW) 澄清答复函（一）

各投标人：

我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一名投标人以邮件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钦州港金鼓江 7 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GXZC2024-G3-004171-ZHSW)的澄清函。经征询采购人意见，我公司现将该澄清要求答复如下。

一、要求澄清事项描述

招标文件 P7 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包括：钦州港金鼓江 7 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以及必要的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其他专题论证报告等前期工作”。

1、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9485-2014),“基础开挖、疏浚大于 5000 万方或炸礁量大于 100



万方的其他海洋工程，属于特大型海洋工程，编制环评报告需监测评价范围内春、夏、秋、冬四季的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应获取两次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一次沉积物的现状资料；基础开挖、疏浚小于 5000 万方大于 300 万方，或炸礁量小于 100 万方大于 6 万方的其他海洋工程，编制环评报告需监测评价范围内两季以上的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应获取一次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一次沉积物的现状资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获取两季以上或四季的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等资料。

2、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编制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至少需要 1 个季度的海洋现状调查资料，包括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应获取 5 个沉积物粒度调查断面的现状资料。

针对上述情况，请求明确“钦州港东金鼓江 7 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以及必要的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其他专题论证报告等前期工作”中前期其他专题论证报告是否包含海洋水环境及水动力监测数据资料收集（满足环评及海域使用论证要求）等内容”。

二、澄清事项答复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中的海洋水文动力调查、水动力模拟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用，其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包括噪声监测、环境空气监测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监测和海洋生态调查等费用。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考虑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中的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海洋勘察、海洋生物调查等专项调查和数模计算等费用。

综上，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包括：钦州港金鼓江7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以及必要的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其他专题论证报告等前期工作”的描述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已经明确，请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标。

